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3/8/Add.1/Rev.1
24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墨西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9

修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包括国家指标) 的最新进展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主要规划工具。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按照其特殊情况和能力，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或为此目的变通其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这些战略、计划或方案除其他外应体现本公约内载明与该缔约方有关的措施”。绝大多数缔约方（94%）在成为缔约方后已制定至少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在第 X/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缔约方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酌情审议、修订和更新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15 年到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 呼吁缔约方到 2015 年制定并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了一项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各缔约方还承诺利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作为一项灵活性的框架制定国家指标。
3. 在第 XI/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议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家计划，之后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作出报告。
4. 在第 XII/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赞扬了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了相关指标和提交了

* 因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重新印发。

** UNEP/CBD/COP/13/1。

第五次国家报告的国家。缔约方大会还敦促尚未履行这些承诺的国家最迟在 2015 年 10 月照此行事。

5. 最近，在第 I/1 号建议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敦促尚未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尽快这样做。会议还请执行秘书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更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继续更新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展情况的分析。

6. 本说明由根据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说明（UNEP/CBD/SBI/1/2/Add.1）作了更新，以反映自编写早期文件以来已经开展和（或）目前正在开展的更多国家级活动，这些文件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前各国提供的资料为根据，并且采用了秘书处收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用一种联合国语文。

7. 第二节概述了制定或修订/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第三节简要介绍制定国家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有关的目标。第四节分析了自《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以来所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容。

二. 制定或修订及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展

8. 1993 年以来，195 个缔约方（占 96%）制定了至少一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 7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其第一份。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已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 195 个缔约方中，121 个缔约方已至少进行过一次修订。

9.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绝大多数缔约方根据第 X/2 号决定着手进一步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有资格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获得资金的 145 个国家中，141 个国家已得到全环基金第五和第六次充资为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留出的资金（通过开发计划署有 49 个，通过环境规划署有 84 个，通过粮农组织有一个，通过美洲开发银行有一个，通过“Direct Access”有 6 个）。迄今，这些修订项目总投资为 31,231,908 美元全球环境基金赠款（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为 30,263,908 美元，第六次充资为 968,000 美元），现金和实物的共同融资共计 53,049,355 美元（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为 52,219,355 美元，第六次充资为 830,000 美元）。一些缔约方、尤其是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进程提供了额外支助。

10. 根据 UNEP/CBD/SBI/1/2/Add.1 号文件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这一由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 确定的期限，69 个¹ 缔约方提交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后编制或修订/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又收到 62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总数达到 131 份。² 在这一总数中，113

¹ 文莱达鲁萨兰国和俄罗斯联邦分别在 2015 年截止日期时提交了修订/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但 UNEP/CBD/SBI/1/2/Add.1 中的总数（67 个）无意中遗漏了这一信息。

²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参照《战略计划》修订初步框架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但认为其符合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最终战略）、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吉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个缔约方提交了修正版本（其中，2 个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修正，但顾及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草案，并因此包括在这一数字中）；14 个缔约方提交了其第一次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 个缔约方提交了其第一次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修订版本；1 个缔约方提交了加强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前通过的本国战略的 2020 年行动计划。向秘书处非正式报告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编写和修订/更新的现状如下：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编写和修订情况

已提交秘书处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31
已完成但尚未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待最后批准）	6
正在编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8
尚未开始	4
近期无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计划	4
无数据	3
共计	196

11. 必须认识到，在通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前完成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很多载有和《计划》一致的内容，这些内容构成第五次国家报告所报告进展的依据。

三. 制定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国家指标的进展

12. 在第 X/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作为灵活的框架，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并兼顾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通过资源动员战略提供的资源，制定国家和区域目标，同时牢记国家对实现全球指标做出的贡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报告进展情况。截至这一时间，极少数缔约方能够这样做，但此后数量增加。

13. 秘书处正在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五次国家报告或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提交的单独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指标”³的数据库。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数据库包含 3,036 个单独“指标”，随着更多缔约方提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一数字将继续增加。无论相关缔约方在什么地方根据全球指标制定了国家

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瑞士、东帝汶、汤加、多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³ 全部指标见 <https://www.cbd.int/nbsap/targets/default.shtml>。请注意，缔约方对“指标”一词的定义和用法有所不同。在数据库中，《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所有“可实现”措施包含在“指标”之内，即使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本身使用不同的语词，如“目标”、“行动”或“工作领域”等。

指标，都会在数据库中体现。到目前为止，有 78 个缔约方⁴已照此行事。在对缔约方所制定指标的贡献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进展的最新分析中，对国家指标进行了深入的分析（UNEP/CBD/COP/13/8/Add.2）。

四.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后收到的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容分析

14. 本节介绍从通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后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提交给秘书处的 110 份联合国语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部分析得出的主要结论。⁵该分析依据的是第 IX/8 号决定通过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指南，对以下类别进行了审议：(a) 基本信息；(b) 修订进程；(c)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以及 (d) 主流化。除另有说明外，分析中使用的信息摘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内容。分析中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均限量举例予以说明。

A. 基本信息

15. 提交秘书处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形式不尽相同。有 85 份文件⁶是

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捷克、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日本、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

⁵ 本次分析已更新，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收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其中。分析的依据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载的信息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期间和之后收到的评论。从以下国家收到了已作过分析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吉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德意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共和国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爱尔兰、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南非、西班牙、苏丹、、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 20 份是战略或政策文件。⁷ 已提交这些战略文件的缔约方中有 7 个⁸ 打算制定行动计划。为了本次分析的目的，所有这些文件均视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秘书处的提法与此相同。

16. 到目前为止已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时间表也各不相同。有 9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⁹ 是从 2015 年到 2018 年，有 62 份¹⁰ 是到 2020 年为止，另有 28 份¹¹ 是到 2030 年为止。

作为政策工具通过

17. “指标 17”和第 X/2 号决定的案文要求缔约方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其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目的是促使《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成为“整个政府”的政策从而推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社会部门与决策的主流。

18. 作为政策工具来通过的实际意义因国家和通过的级别而不同，评估作为政策工具来通过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确实促使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与跨部门政策和实践的主流还为时尚早。同时，秘书处注意到，缔约方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7”的这项内容予以回应，使包括王室、内阁和部长委员会在内的当局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他缔约方把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严格局限在环境部门领域。还有的缔约方使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成为指导框架，并未刻意赋予这一作用以法律权力。部分实例如下。

19. 共有 34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² 作为“整个政府”的工具予以通过

⁷ 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捷克、哥伦比亚、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几内亚、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荷兰、斯洛伐克、瑞典、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⁸ 白俄罗斯、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芬兰、斯洛伐克、委内瑞拉和瑞士。

⁹ 阿富汗（2014-2017 年）、布基纳法索（2015 年行动计划）、爱尔兰（2016 年）、秘鲁（2018 年）、大韩民国（2018 年）、塞尔维亚（2018 年）、西班牙（2017 年）、苏里南（2016 年）和图瓦卢（2016 年）。

¹⁰ 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圭亚那、几内亚比绍、吉尔吉斯斯坦、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苏丹、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¹¹ 澳大利亚（2030 年）、巴林（2021 年）、博茨瓦纳（2025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2035 年）、佛得角（2030 年）、捷克（2025 年）、中国（2030 年）、刚果（2030 年）、埃及（2030 年）、希腊（2029 年）、危地马拉（2022 年）、几内亚（2025 年）、吉尔吉斯斯坦（2024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25 年）、黎巴嫩（2030 年）、马达加斯加（2025 年）、马拉维（2025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尔代夫（2025 年）、蒙古（2025 年）、纳米比亚（2022 年）、菲律宾（2028 年）、卡塔尔（2025 年）、南非（2025 年）、乌干达（2025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1 年）和赞比亚（2025 年）。

¹²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贝宁、哥伦比亚、丹麦、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塞舌尔、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和图瓦卢。

的。例如：

(a) 印度、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匈牙利、日本、缅甸、尼泊尔、塞舌尔和图瓦卢由内阁通过/核可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b) 白俄罗斯、贝宁、希腊、毛里塔尼亚、波兰和苏丹由部长委员会批准了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欧洲联盟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由欧盟委员会通过，由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核准；

(d) 法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由总理通过，并纳入了其他部长的路线图。

(e) 挪威和瑞典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已分别在国务委员会和议会中获得通过。

20. 另外 4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³ 作为适用于环境部门的工具通过。例如：澳大利亚政府通过了《澳大利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该战略是其他更多具体国家环境问题框架的“总括”政策，也是澳大利亚人民、州、领土和地方政府以及私营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办法多元组合的指导性政策框架；

21. 还有 6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⁴ 成为指南或框架文件：

(a) 比利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今后的政策以及将要制定的后续执行行动提供了框架；

(b) 萨尔瓦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与环境、更具体而言是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行动提供了框架和具体的指导意见；

(c) 大韩民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被视为实现该国今后五年保护生物多样性各项目标的综合性框架；

22. 总共 11 个国家¹⁵ 表示它们打算作为政策工具通过本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余 56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未提供足够信息以说明其是否已作为政策工具或者作为哪一类工具通过。

B. 修订进程

1. 对之前《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评估

23. 在已提交 2010 年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中，70 个缔约方¹⁶ 提及已经对其之前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了评估¹⁷，以此作为修订进

¹³ 澳大利亚、不丹、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危地马拉。

¹⁴ 比利时、萨尔瓦多、德国、马里、大韩民国和东帝汶。

¹⁵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布隆迪、几内亚、约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菲律宾、萨摩亚、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¹⁶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捷克、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多米尼

程的一部分或者推动修订进程。这些评估工作有助于缔约方认识其之前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点和缺点，以便通过最新修订对其予以巩固和完善。这些评估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各异。一般而言，评估涉及了已开展《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活动的比例、其成就以及执行遇到的挑战。一些实例如下：

(a) 10 个缔约方¹⁸的评估报告了以往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目标、项目或活动成就百分比。百分比从 16%到（马来西亚报告的）96%不等。平均值为 50%：

(b) 27 个缔约方¹⁹的评估报告了其以往《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期间的成就。其中，大多数通常都提及保护区覆盖面积的增加（12 个缔约方）或管理的改善（7 个缔约方），制定了新的养护方案（12 个缔约方）以及制定了新政策、立法和（或）加强了体制框架（12 个缔约方）；

(c) 33 个缔约方²⁰报告了执行遇到的挑战。提到最多的是资金不足（18 个缔约方），监测和评价框架不足（16 个缔约方）以及在国家和部门政策主流化方面不足/薄弱（10 个缔约方）。

2.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4.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一批利益攸关方参与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进程，但并未就参与质量以及对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影响提出多少意见。普遍参与的政府部门有：农业、发展/规划、渔业、林业、旅游业、教育和金融。其他参与部委包括：贸易和工业、基础设施/运输、科学和技术、文化、经济、体育、卫生和社会事务（见表 1）。

25. 缔约方还报告了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修订进程的情况，其中包括土著和地方社会（在 22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²¹中报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59 份

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冈比亚、德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法国、格鲁吉亚、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纽埃、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苏里南、多哥、越南、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¹⁷ 这包括评估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相关性的执行情况等。

¹⁸ 多米尼克、约旦、蒙古、纳米比亚、波兰、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¹⁹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不丹、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埃及、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²⁰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捷克、中国、科摩罗、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²¹ 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爱尔兰、日本、马拉维、纳米比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苏里南、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²²)、私营部门(30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²³)以及学术界(43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²⁴)。

26. 在经过审议的 98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 61 份记录具备由不同利益攸关方组成的正式协调结构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关任务工作组。²⁵ 这些协调机制的任务各不相同。虽然在一些国家其作用仅限于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但在其他国家,协调机制负责的任务是监测执行情况。在一些国家,它们还负责监督执行工作的本身(欧洲联盟、爱尔兰、日本、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和东帝汶)。

表 1 – 报告其他部委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中的参与情况和作用的缔约方数量

参与	农业	发展规划	渔业	林业	旅游业	教育	金融	贸易和工业	基础设施/运输	科学技术	文化	经济	体育	卫生	社会事务
委员会	29	19	18	16	14	13	12	11	10	8	8	8	5	4	5
已磋商	20	8	8	14	11	12	14	7	4	8	8	4	2	6	1
将执行	4	3	2	4	2	0	1	4	2	2	0	0	1	2	2

3. 信息交换所机制

²²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伊拉克、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尔代夫、蒙古、缅甸、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南非、西班牙、苏丹、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²³ 巴林、佛得角、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伊拉克、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尔代夫、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秘鲁、菲律宾、西班牙、苏丹、瑞士、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²⁴ 阿富汗、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柬埔寨、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发来过、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西班牙、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²⁵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吉纳法索(根据自然保护联盟的研究)、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捷克、哥伦比亚(根据自然保护联盟的研究)、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法国、爱尔兰、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根据自然保护联盟的研究)、几内亚、圭亚那(只有执行计划)、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泊尔、尼日利亚、纽埃、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南非、苏丹、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7. 在迄今已提交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 110 个缔约方中，秘书处注意到共有 69 个国家²⁶建立了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或类似基础设施。但只有 5 个缔约方报告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工作中利用了本国的信息交换所机制。²⁷ 20 个²⁸缔约方在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了建立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行动和（或）计划。

28. 在没有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缔约方中，36 个缔约方²⁹提到它们打算改进和加强现行信息管理系统。

C. 组成部分

1. 资源调动战略

29. 在第 XI/14 号决定第 25 段，缔约方大会鼓励缔约方“酌情制定国别资源调动战略、包括评估资源需求，作为本国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有 18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³⁰具体载有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或等同内容。³¹ 具体的实例有：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编制了资源调动计划，其中包括：(一) 资助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现状；(二) 环境保护资金的收入和受益人；(三) 资助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国际来源；(四) 评估现有资助生物多样性模式的效率；(五) 调动资源资助生物多样性；(六) 监测执行情况；

(b) 博茨瓦纳的资源调动计划中规划的一些活动有：(一) 确保国家环境基金全面运作和包括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的具体拨款；以及(二) 委托进行关于公共部门、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展望、国际合作方案和研究机构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分类开支和收入的研究；

²⁶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布吉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加拿大、捷克、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²⁷ 比利时、欧洲联盟、法国、日本和尼日尔。

²⁸ 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约旦、马拉维、蒙古、缅甸、尼泊尔、纽埃、秘鲁、南非、苏丹、东帝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²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莫桑比克、挪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哥、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³⁰ 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科特迪瓦、几内亚、圭亚那、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和东帝汶。

³¹ 一些缔约方有可能提交了资源调动战略或其组成部分，但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而是在其给《公约》的财务报告和（或）其第五次国家报告或其他文件中。本文件没有考虑这些。

(c) 马尔代夫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包括资源调动战略，其中概述了资金需要，说明了动员资金的几种备选办法，例如：旅游业收入、捕鱼和林业行业收入、房地产和开发权、马尔代夫绿色基金（被认为是潜在的最重要资金来源）、绿色税收、纠正不正当奖励措施、私人部门；

30. 共有 40 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包括其行动计划的成本计算。其中仅有 9 个项目（上文已提及）同时完成了资源调动战略。³²

31. 总共 61 个³³ 缔约方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20 制定了国家指标。66 个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解释了为增加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资金和所做的努力（或）制定资源调动计划的打算。

(a) 在几内亚比绍，2011 年建立了 BioGuiné 基金会，确保了实施与可持续保护区管理相关的活动和制定可持续保护区融资机制；

(b) 在过去十年里，马来西亚养护基金实现多样化。各种信托基金（例如海洋公园信托基金、Taman Negara 信托基金）以及最近的国家自然资源养护信托基金，均作为长期可持续融资机制予以建立；

(c) 莫桑比克设有保护生物多样性基金会，该基金会是私人机构，其任务是支持自然资源和水产及陆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

2. 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32. 第 VIII/6 和第 IX/8 号决定规定，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CEPA）战略和活动必须成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 110 份名古屋以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 23 份³⁴ 载有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战略与行动计划或等同文件，另有 71 份³⁵ 含有与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相关的倡议。一些实例如下：

³² 阿尔巴尼亚、巴林、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吉纳法索、布隆迪、乍得、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印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西班牙、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³³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约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纽埃、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³⁴ 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科特迪瓦、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圭亚那、黎巴嫩、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和东帝汶。

³⁵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捷克、中国、刚果、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

(a) 芬兰将让教师进行进修（物种知识和生物多样性教育学问题），并将借助新信息技术促进物种知识和可持续发展教育；

(b) 尼加拉瓜打算将大地母亲和生物多样性的专题纳入大学课程。该国还将根据“共同利益之路”（Ruta del Bien Común de la Madre Tierra）在青年论坛中开展最佳论文活动，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研究；

(c) 挪威将继续其可持续背包方案，这是教育和研究部以及气候环境部开展的支持挪威学校实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全国性倡议；

(d) 圣基茨和尼维斯打算利用 EduNET 在中学建立生物多样性知识网络。EduNET 是便利中学学生沟通、协作、电子研究和研究的网络；

(e) 2010 年 12 月，瑞典政府通过了户外娱乐政策的总体目标，这些目标的确立是为了支持让人民把时间花在大自然和享受户外娱乐活动之上。

33. 总共 85 个缔约方³⁶就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 制定了国家指标和/或目标。

3. 能力发展

34. 总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圭亚那、黎巴嫩、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纽埃、苏里南和东帝汶等 14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包括国家能力发展计划，部分计划示例如下。此外，还有 54 个国家³⁷列出了若干能力建设的活动，其中有一部分还说明了划拨的预算以及负责活动的实体：

(a) 尼日利亚制定了能力发展和技术能力需求评估计划。该计划为核心的能力问题一一列出个人和机构能力需求及具体行动。此外，该计划有一节专门介绍技术需求、已确定的技术及所需行动；

牙、瑞典、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³⁶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捷克、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圭亚那、日本、印度、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纽埃、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多哥、东帝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³⁷ 亚美尼亚、奥地利、布吉纳法索、巴林、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捷克、中国、刚果、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尼泊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苏丹、多哥、图瓦卢、乌干达、乌拉圭、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b) 苏里南的《能力发展计划》有四个子目标：(一) 发展基本能力；(二) 加强相关部委和相关机构；(三) 企业对社会负责的企业家精神，充分遵守绿色/可持续原则；(四) 能够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方面发挥作用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

35. 21 个缔约方³⁸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及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以及（或）其他培训/能力需要评估。³⁹

D. 主流化

1.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价

36. 共有 30 个缔约方⁴⁰报告已经对本国生物多样性开展或部分开展估价研究。但是，没有足够的信息以确定在确定优先事项、主流化和/或制定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是否明显考虑到这些活动的结果。已经开展的估价研究包括以下几例：

(a) 佛得角开展了旅游业、森林以及产品出口的估值研究；

(b) 埃及 — Wadi El Ryan 和 Ras Mohamed 保护区；

(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Lung 地区的湿地；

(d) 俄罗斯联邦开展了对 Dubna 地区（“鹤之乡”）的湿地区的经济价值的估值，证明了直接利用生态系统中的生物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e) 圣基茨和尼维斯进行了全面的土地估价工作。该国还计划开展更多关于内在社会经济和文化作用的研究；

(f) 津巴布韦进行了保护区估价研究，作为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一部分；

37. 在已审查的 110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31 个国家⁴¹制定了国家估价指标，另有 34 个国家打算将来开展估价研究。⁴² 例如：

(a) 亚美尼亚、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着手制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价的工具、办法或方法；

³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纽埃、萨摩亚、苏里南、东帝汶、图瓦卢。

³⁹ 阿富汗、刚果、尼泊尔、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塞舌尔。

⁴⁰ 博茨瓦纳、不丹、佛得角、哥伦比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圭亚那、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马耳他、蒙古、缅甸、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塞舌尔、瑞典、乌干达、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⁴¹ 亚美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印度、日本、约旦、马里、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瑞士、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⁴²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日本、约旦、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苏里南、东帝汶、多哥、图瓦卢和赞比亚。

(b) 摩洛哥正在进一步完善其方案，以便评价骆驼繁殖行业，该行业构成摩洛哥南部人民威望和收入的主要来源；

2. 国家发展计划

38. 共有 22 个缔约方⁴³ 表明已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本国国家发展计划或等同文书：

(a) 生物多样性在不丹第十一个五年计划（2013-2018 年）中地位显著；

(b) 爱沙尼亚政府联合方案制定了在人民中间树立对自然负责任的态度以及维护清洁的生物多样性生存环境、支持国家可持续性的目标；马拉维根据马拉维增长和发展战略二（MGDS II 2011-2016）编制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该战略将生物多样性管理方案定为各种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终点；

(c) 尼日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PDES）在两大轴线中考虑到了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其一是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其二是可持续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

(d) 秘鲁两百年计划“2021 年前的秘鲁”确认并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作为一项国家目标；

(e) 东帝汶《国家战略发展计划》承诺要实现多项“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39. 另有 19 个缔约方⁴⁴ 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载有旨在实现成为国家发展计划或等同文书主流的内容和（或）目标与行动。

3. 可持续发展计划

40. 在已审议的 110 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 17 个缔约方⁴⁵ 提到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可持续发展计划》或等同文书。例如：

(a) 比利时《第二个联邦可持续发展计划》包含致力于生物多样性、森林和海洋水域的行动；

(b) 欧洲联盟打算将部分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环境指标用于监察和报告执行本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c) 法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d) 尼日尔《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组成《国家可持续发展环境规划》的六项方案之一的组成部分。

4. 消除贫穷

⁴³ 布吉纳法索、布隆迪、不丹、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伊拉克、马拉维、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纽埃、秘鲁、菲律宾、斯洛伐克、南非、东帝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⁴⁴ 亚美尼亚、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佛得角、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埃及、芬兰、法国、爱尔兰、马拉维、尼日利亚、卡塔尔、南非、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⁴⁵ 比利时、捷克、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

法国、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南非、瑞士和东帝汶。

41. 共有 39 个缔约方的名古屋以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⁴⁶ 提到与消除贫穷的联系和（或）把这一目标纳入各项原则、目标和（或）行动。例如：

(a) 安提瓜和巴布达、印度和多哥等国把消除贫穷战略纳入“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2”的等同国家指标；

(b)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尼日尔、赤道几内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减贫战略或等同战略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考虑；

(c) 阿富汗、摩尔多瓦、纳米比亚、尼日尔和秘鲁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行动以促进减缓贫穷。纳米比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通过本国的 CBNRM 方案，对生物多样性在农村地区减贫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进行监测。

(d) 作为其执行发展政策的一部分，芬兰寻求支持旨在通过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减少发展中国家的排放的开发合作项目，目的是保护和加强生态系统服务；

(e) 乌干达《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强调并寻求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作为其指导原则之一对人类福利、消除贫穷和国家发展做出的贡献。

5. 国家以下级的计划

42. 有 6 个缔约方在名古屋以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⁴⁷ 提到，本国已制定或已开始制定这些计划（实例见下文）。秘书处知道有 19 个缔约方（包括上述 6 个国家）至少有一项国家以下级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⁴⁸ 但并非所有的计划均已反映在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这方面的信息可参阅：<https://www.cbd.int/nbsap/related-info/sbsap/default.shtml>。总共 10 个缔约方⁴⁹ 提及它们打算编制国家以下级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其 10 个州中的 5 个州制定了地方环境计划，这些计划纳入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作为行动计划中的单独的领域）；

(b) 在马拉维，Lilongwe 市议会制定的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LBSAP）强调该市将要保护的特定物种和生境，并强调生物多样性和发展如何在城市的开发活动中携手并进。马拉维还制定了制定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指标；

43. 好几个国家和（或）国家以下级当局制定了国家以下级当局制定和（或）执行生物多样性计划的指南。

⁴⁶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国、刚果、科摩罗、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尼日尔、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苏丹、多哥、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⁴⁷ 奥地利、日本、秘鲁、苏格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⁴⁸ <https://www.cbd.int/nbsap/related-info/sbsap/default.shtml>。

⁴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尔兰、马拉维、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 总共 19 份其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⁵⁰ 载有旨在把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以下级计划中的内容或行动：

(a) 澳大利亚和比利时打算结合区域、国家和领土计划/文件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予以审议和接受；

(b) 布隆迪 — 指标18，行动2 — “拟定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生态（地方）计划”。这一行动还建议将这些地方性执行计划纳入社区发展计划中；

(c) 喀麦隆 — 指标18 — “到2020年，主要生产部门和权力下放的地方当局应制定针对部门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并与国家指标相连”；

(d) 法国的战略将被作为优先事项纳入每一个领土级别的所有公共政策，从全球到地方各级，必须在各管理级别制定框架；

(e) 马耳他打算让地方委员会参与在地方/国家以下级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还将把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f) 大韩民国制定了规划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准则，并且正在《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法案》中为大城市/省份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拟定法律依据。大韩民国的目标是到2018年制定八项大城市或省级战略。

6. 性别问题⁵¹

45. 共有 45 个缔约方⁵² 提及性别和（或）妇女参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相关行动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和东帝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载有关于性别主流化和（或）加强妇女参与力度的目标或行动；其中有一些是旨在保障为妇女（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基本生态系统服务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4”在国家一级的等同目标；

(b) 乌干达关于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规定已经被纳入国家性别政策的主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含一项在执行生物多样性项目的过程中促进问责、透明度和性别主流化的活动；乌干达建议的活动包括指定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准则；

(c) 不丹、尼日尔、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和缅甸把性别平等意识或男女公平分享惠益的问题纳入了本国战略的各项原则之中；

⁵⁰ 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法国、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苏丹、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大韩民国和津巴布韦。

⁵¹ 对所有已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1993 年至 2016 年 5 月）中的性别问题的单独或更广泛分析概要载于 UNEP/CBD/COP/13/8/Add.3。

⁵² 巴林、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乍得、刚果、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伊拉克、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苏丹、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d) 图瓦卢、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等国把妇女作为利益攸关方纳入列入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规划活动；

(e) 布隆迪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确定妇女为一具体的目标群体，将为这一群体通过特殊的传播办法。在过去十年里，开展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的目的是提高妇女群体对于森林、农林业和生物多样性养护的认识。
